

附表 2

109 年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 
甄選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

申請人 姓名		報名流水號	
複查項目	原始分數 / 推薦與否	查復結果欄 (申請人勿填)	
合作學校評分		複查評核	查復結果說明：
本部評分			
總分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複查人簽章：_____	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複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

★注意事項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之次日起十日內(郵戳為憑)以書面向本部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單影本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查復結果欄請申請人勿填，查復結果由本部複查人填寫。
- 四、本表正面：姓名、報名流水號、原始分數及申請日期，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(雙線欄內請勿填寫)。
- 五、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，請填寫正確，並貼足回郵郵資。
- 六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選資料。
- 七、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，函件請寄至指定收件地址，註明「申請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成績複查」。

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教育部

請貼足  
掛號郵資

收件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 \_\_\_\_\_

地址 \_\_\_\_\_